

# 和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批准 2021 年和硕县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11 月 9 日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和硕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县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县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1 年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和硕县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认为，2021 年，和硕县财政决算(草案)反映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和硕县人民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税金融有效保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组织收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发挥财政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保障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和硕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会议同意和硕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和硕县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县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和硕县财政决算。

# 关于和硕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和硕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雪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和硕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 1 月份向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了 2021 年和硕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现将 2021 年和硕县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72,987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97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000 万元,上年结转 14,975 万元,调入资金 2,3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3,124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150,726 万元，上解支出 1,9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9,8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863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96 万元，同比减收 1,565 万元，下降 8.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691 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6%，同比减收 1005 万元，下降 7.9%；非税收入完成 6,4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4%，同比减收 560 万元，下降 8.0%。

##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726 万元，同比增加 298 万元，增长 0.2%，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7 万元，国防支出 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791 万元，教育支出 21,3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6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5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8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2 万元，金融 1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3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3 万元，其他支出 2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3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 万元。

## **4.民生支出及“三公”经费情况**

民生支出共计 122,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较

上年增加 7,78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合计 541.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6.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6.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73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9,104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63 万元，同比减收 439 万元，下降 8%，上级补助收入 321 万元，上年结余 2,0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7,137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80 万元，下降 17%，调出资金 2,1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1,967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149 万元，同比增长 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46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2,349 万元，同比增长 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55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00 万元，上年结余 8,629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9,429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7 万元，其中：本级非税收入 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相抵，年终结余 1 万元。

#### （五）县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为 195,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0,5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在确定的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21 年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68,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1,000 万元（一般债券 29,000 万元、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0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1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4,4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699 万元，专项债务 69,750 万元。

#### （六）2021 年政府采购资金情况

2021 年，全年采购计划金额 18079.60 万元、全年实际采购金额 16868.48 万元、全年节约资金金额 1211.12 万元；

###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财政运行情况

##### 1. 2022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0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7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031 万元。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74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846 万元，国防支出 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11 万元，

教育支出 12,32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05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4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万元。

## **2. 2022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2,8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9 万元。

## **3. 2022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执行收入 7,340 万元，累计执行支出 6,351 万元，上年度结余 9,428 万元，累计执行滚存结余 10,417 万元。

## **4. 2022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万元，支出暂未发生。

### **(二) 2022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为 212,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8,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4,5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在确定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内，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17,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13,000 万元，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 4,0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1,267.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517.2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3,750 万元。

### （三）2022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资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上半年采购计划金额 3301.21 万元、上半年实际采购金额 3288.41 万元、上半年节约资金金额 12.80 万元；

## 三、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上半年，我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落实中央、自治区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六保”“六稳”有力保障，财政运行保持良好势头。

（一）全面压实财政收支责任。按照年初人大批准的收入目标，强化部门联动，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经济分析会，分析研判组织收入形势。财税部门时刻关注收入动态，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缴，及时掌握收入完成进度，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入库。切实兜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强化库款保障，全力保障县市“三保”足额安排。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到“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有力保障自治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

（二）认真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财政、税务、人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做好信息交换共享，定期会商留抵退税资金退付情况，全力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妥善处置退税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掌握分析政策执行情况，狠抓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退税库款保障充足，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有效激发微观经济主体活力。上半年，我县累计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办理留抵退税共计 1330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438 万元（税务退税），因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至自治区 892 万元（财政调库）。

（三）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投入相关资金，有效应对个别县市突发疫情，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7 亿元，支持 11 个涉及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及车辆装备购置、高标准农田建设、伯斯阿木水库建设、4A 景区建设、乡镇公用设施煤改电、技工学校建设、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道路建设、清水河河道治理、应急救援综合物资储备库建设、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加快中央预算内、住房保障、乡村振兴、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上级专项资金

下达，保障重点项目及时开工建设。落实中央直达资金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 4.24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下达各部门单位，切实发挥了财政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作用，对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政策实施效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始终保持民生支出强度，上半年财政民生支出达 4.2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有力保障了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支持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加大老旧住房改造投入，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优化住房环境。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效。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稳粮、优棉、强果、兴畜等产业发展，大力提高财政支持力度。

（五）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政银担风险补偿机制，加强与自治区再担保公司的业务合作，提高抗风险能力。上半年，开展普惠小微融资性担保业务共计 4 笔，贷款担保余额 1150 万元。

（六）加强地方财政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遵守自治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规范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计划完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合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压实工作责任，分领域、分阶段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接受自治区财政厅、财

政部新疆监管局的复查，完成自查、复查阶段的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加强督查审计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推进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资统发、账务处理、项目库管理等系统模块正常运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力度，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完善本级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强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及大型活动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调剂使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管理，实现政府采购业务的全流程、全电子化建设。

####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按照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狠抓增收节支，加快财源培植，深化财税改革，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围绕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征收方案，严格落实收入责任。持续强化综合治税，加强对基础税源的管理，挖掘潜在税源和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增收潜力，持续抓好非税收入的征收，做到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推进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预算统筹平衡，严格控制支出，努力实现跨年度平衡。

（二）落实稳经济大盘各项措施。持续推进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加大留抵退税跟踪分析，加强退税风险防范，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支持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扩大实施社保缓缴政策，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完善资本金补偿机制、风险补偿金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和抗风险能力。

（三）持续推动和改善民生。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财政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作用，帮助困难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文化惠民，加大公共文化专项投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四）做好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严禁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

优先地位，落实“三保”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出现挤占挪用“三保”预算的问题。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动态掌握县市执行情况，强化库款监测及调度管理，及时调拨县市资金，保障“三保”支出。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完善一批规范管理、推进改革、优化机制的政策制度。认真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做到审计反馈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健全追责问责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问题倒查机制，实行全程监管，加强督查审计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理财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